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一年(含)以上,且第一學年至少修習15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碩士班必修課以及主領域至少一科課程				
應備文件	*第1至4項請按序裝訂一式5份 1、大學部及碩士班成績單 2、研究構想書 3、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之研究成果完整報告 4、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5、副教授(含)以上職級推薦信2封(其中至少一封為本系專任教師書寫)				
學生簽名	本人依相關作業規定,申請於__學年度第__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章]</div>				
指導教授 意見及簽章					
備註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學籍、成績管理及修業規定,比照本系博士班一般招生入學學生。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原碩士班修課學分若為碩博合開課程得予抵免,以不超過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的1/3為限,由該領域教師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查抵免學分事宜。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為3至7年。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系所承辦人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系務會議 審查結果	依 年 月 日第 次系務會議審查 審查結果：詳會議紀錄。				